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8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扬武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扬武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扬政请〔2023〕10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扬武镇地处滇中腹地，是玉溪、红

河、普洱三州（市）四县五乡（镇）交汇之地。实施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是新平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举措。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扬武镇基础设施、发展生态旅游、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对扬武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扬武社区、大开门社区、写莫村、丕且莫村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N-7810

七、项目代码：2302-530427-04-01-129483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农贸市场 A 幢（卖肉）、B 幢（百联超市）部分墙体拆除及运走 291.12 立方米，砌筑围护 58.22 立方米，外墙砂浆铲除及运走 1602.99 平方米，内外墙面抹灰 1785.83 平方米，内外墙面挂灰及滚漆 2185.23 平方米，新建移动式水果摊位 12 个。修复处理广场原有地面地砖及台阶破损部位 500 平方米，建设民族团结文化长廊，绿化广场 1807 平方米，新建露天 LED 大屏。新建壮大村集体经济设施大棚 72 平方米，商铺 6 间。安装路灯 142 盏，建设扬武社区停车场 1618 平方米，新建扬武收费站宣传栏 46 米，绿化 51 平方米，绿化大开门人行步道 1600 平方米，修复集镇道路 2984 平方米。新建党建引领、民族团结宣传标语、宣传片制作、宣传手册编印等，其他零星工程及费用。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65.71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 65.71 万元。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工期 7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镇建设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13日

